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841,77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相关公告。随后,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转呈关于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方案的请示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2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请中国电科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指导卫士通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卫士通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以及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殷祥林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86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殷祥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资格自2020年12月7日起生效。

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0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自任职核准之日起,殷祥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毕茜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因任期届满,袁增霆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国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袁增霆先生、曹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行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袁增霆先生、曹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宋建坤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宋建坤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建坤先生,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总经办主任。目前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建坤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7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主持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冠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21043
末“7”位数	3834365,5084365,6334365,7584365,8834365,2584365,1334365,0084365,6336172
末“8”位数	19024537,39024537,59024537,79024537,99024537,58956694
末“9”位数	724240662,224240662
末“10”位数	2456605885,7447292171,7397351439,6851742361

凡参与永冠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3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永冠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00,000	20.11	8.35	2020-4-3	2021-4-7	2020-12-4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000,000	20.11	8.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41.55	50,000,000	27.17	11.29	0	0	0	0
合计	184,000,000	41.55	50,000,000	27.17	11.2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年11月1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共有18,531,953.00份,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本基金14,086,566.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01%,其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86,566.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0年12月11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0日起暂停申购,2020年12月9日起暂停赎回,2020年12月9日起开始停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亦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交易。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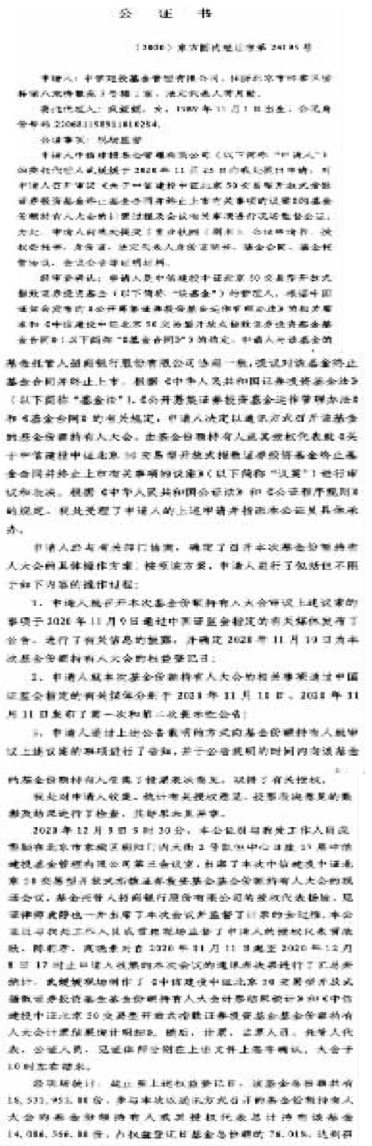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建东先生、陈建先生、李可先生、胡向光先生、但胜钊先生、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春龙先生、徐耀先生和严若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但胜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建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陈建鹏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建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建鹏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但胜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但胜钊先生简历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男,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比利时Vlerick商学院(Vlerick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cc)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常州鸣阳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建东先生、陈建先生、李可先生、胡向光先生、但胜钊先生、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春龙先生、徐耀先生、严若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春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忠华先生、阮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廖小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其他说明

1、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柯力传感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建东先生:

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石化华北销售公司秘书;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裁办秘书、人力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海通开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晨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马利画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可先生:

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Williams Hatchman and Keen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悉尼)高级审计师;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嘉诚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术创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云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向光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成套事业部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

但胜钊先生:

男,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比利时Vlerick商学院(Vlerick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cc)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常州鸣阳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玉明先生:

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1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春龙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2月至1988年9月,任慈溪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科结算主管;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宁波工具厂财务部部长;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慈溪市永敬商标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市永敬工商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聚道一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耀先生:

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4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2004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科院大学物理化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员、宁波甬安光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若森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任建设部中南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公司治理与管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忠华先生:

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制造部车间主管、设备信息部内部主管,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信息部主管。

阮铁军先生: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传感器开发部开发人员,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载传感器开发部开发主管。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孟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监事邵孟元先生暂未实施减持,目前减持时间已过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孟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17	0.37%	IPO前取得:442,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4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孟元	0	0%	2020/9/7 ~ 2021/3/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620,017	0.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邵孟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邵孟元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忠华先生、阮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但胜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春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严若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夏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阮铁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33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但胜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黄春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严若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夏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阮铁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廖小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廖小民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廖小民先生: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仓储分部成品仓负责人。